

鉴定评估机构执业承诺书

为规范司法鉴定评估执业行为，确保鉴定评估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维护司法公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人民法院鉴定评估机构名录，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愿加入名录，认真开展司法鉴定工作

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人民法院鉴定评估机构名录，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开展司法鉴定、评估工作。本机构保证在资质许可的执业范围内从事鉴定评估活动，受托事项超出执业范围或实际执业能力的，及时向委托法院说明情况，保证不超范围执业或转委托。

二、密切协同配合，服从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

本机构自愿服从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和鉴定评估机构动态管理办法。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对鉴定评估工作的监督，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机构信息变更情况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机构的处罚情况。

三、遵守时限要求，不无故拒绝人民法院委托

本机构遵守委托法院对鉴定评估的期限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评估工作。需要延长委托期限的，及时向委托法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不无故拒绝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评估业务，确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接受委托的，提前书面告知委托法院和天

津高院，不隐瞒、延迟报告相关情况。

四、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独立客观出具鉴定意见

本机构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不暗示或者承诺鉴定评估结果。鉴定人签署个人承诺书，对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五、妥善保管鉴定材料，保守执业中知悉的秘密

本机构对人民法院提供的鉴定材料原件，在鉴定中妥善保管，保证不丢失、不更改、不毁损，鉴定完毕后连同鉴定文书一并原样退还。自觉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审判秘密和当事人隐私。

六、严格廉洁自律，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本机构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廉洁要求，不向人民法院索要案件委托，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争夺案源。未经委托法院同意，不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不私自接受当事人提供的任何鉴定材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执业，加强对本机构及专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在执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及应当履行的义务

本机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规定的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及应当履行的义务。

以上承诺，本机构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纠正、暂停委托、从名录中除名等）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